

##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鏡框式活動投影板刊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刊播篇名	播放秒數： (申請海報或圖片者免填)		
刊播內容	(摘要敘明擬刊播之訊息及屬性，如：藝文展演、休閒娛樂、教育文化或公益宣導)		
刊播規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：jpg.(文字字體建議70號以上，清晰易讀，圖片尺寸為900x1,200像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：MP4.(內容應標明影片名稱，影片解析度720p以上)		
刊播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刊播內容 注意事項	1、 <b>訊息設計清晰明瞭：</b> 敘明主(承)辦單位、活動名稱、活動時間、活動地點及參加對象等相關細節，避免混淆。 2、 <b>無不雅或影響市府形象之內容：</b> 刊播內容不得有妨礙公序良俗、扭曲事實、虛偽宣傳或影響臺北市政府形象等情事。 3、 <b>符合電視分級制度普級規範：</b> 刊播畫面之內容，應符合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之普遍級規範，並以傳遞宣導主題之正面告示為原則。 4、 <b>著作權授權：</b> 刊播所使用之軟、硬體、圖片、影音、設計等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，應符合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並獲授權得於公開場合不限次數、時間進行公開播送之利用。		
本單位聲明本次申請所提供資料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並同意遵守貴處之規範，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
申請單位 (主辦單位)		受託單位 (執行單位)	
負責人			
地址			
聯絡人	公司、機關印鑑或 單位關防		
聯絡電話	負責人	用印處	
行動電話	簽章		
相關檔案及申請書掃描檔請寄至 <a href="mailto:tcyd@mail.taipei.gov.tw">tcyd@mail.taipei.gov.tw</a> ，聯絡電話:02-2351-4078			
權管課室審核 (以下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)			
同意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(違反本注意事項第____點，_____)		
同意刊播 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審核	承辦人		單位主管